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FHB(FE)125

問題編號

19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酒牌處所事宜上，就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提供 2013-14 年度酒牌局處理酒牌申請涉及的人手編配及開支。
- (b) 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局方共收到多少宗酒牌處所相關的投訴？請列出處所所在區域、投訴類別、性質及投訴調查結果。
- (c) 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局方針對酒牌處所進行多少次巡查及巡查區域？
- (d) 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有多少個酒牌處所被除牌及被除牌原因？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 3 個牌照辦事處有 34 名人員(包括合約僱員)，負責酒牌(包括會社酒牌)申請的處理工作，有關工作是他們的牌照相關職務的一部分。此外，本署調派了 4 名人員為酒牌局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處理酒牌申請和上訴所需的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b) 本署負責處理涉及持牌食物業處所(包括領有酒牌處所)的環境衛生投訴，香港警務處(警方)則負責處理有關違反酒牌持牌條件的投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本署收到涉及領有酒牌食物業處所並證明屬實的環境衛生和阻塞通道投訴數目分別為 1 122 宗、1 259 宗和 1 473 宗，有關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至於警方收到涉及領有酒牌處所的投訴，現時並無統計數字。
- (c) 本署並無備存巡查領有酒牌處所的分項數字。整體而言，本署根據「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訂定的風險類別，每隔 4 個星期、10 個星期或 20 個星期巡查個別領有酒牌的食肆一次。至於設有飲食設施的會社(包括領有會社酒牌的會社)，則每隔 10 個星期巡查一次。2010 年和 2011 年，警方每年巡查領有酒牌的處所超過 18 000 次，2012 年則超過 19 000 次。

(d)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撤銷的酒牌(包括會社酒牌)數目按撤銷原因分列於下表。

撤銷酒牌的原因	撤銷的酒牌數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停業	16	19	9
持牌人離職而沒有轉讓酒牌	4	1	0
持牌人逝世	0	1	0
違反持牌條件	7	6	5
總數	27	27	14

姓名 : 梁卓文

職銜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 5.4.2013

附件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涉及領有酒牌食物業處所並證明屬實的投訴數目

地區	環境衛生的投訴			造成阻礙的投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中西區	3	7	3	0	10	23
東區	3	3	41	23	19	12
南區	5	3	2	1	3	0
灣仔	39	52	28	3	2	41
離島	2	3	0	10	12	14
油尖旺	84	63	110	165	181	385
深水埗	42	49	23	70	24	13
九龍城	2	4	7	16	23	15
黃大仙	24	27	32	61	59	53
觀塘	35	32	9	33	30	21
荃灣	5	5	12	50	62	66
葵青	15	24	13	10	6	39
北區	0	0	33	5	17	60
大埔	0	0	15	110	113	40
西貢	0	0	43	2	16	143
沙田	37	39	22	121	210	23
屯門	0	0	16	11	18	25
元朗	87	93	14	48	50	77
總數	383	404	423	739	855	1 050